

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花都段)李溪拦河  
闸坝鱼道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 .....	6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	67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	69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7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71
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3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0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防汛路1号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78067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1号A1栋605房 联系人：高工 电话：020-89281507
1.1.4	项目名称	流溪河碧道建设项目(花都段)李溪拦河闸坝鱼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李溪拦河闸坝左岸（东电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u>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李溪拦河闸坝左岸（东电站）；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_____
2.2.1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4、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 5、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582355.45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353597.82</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12658401.95 元。（招标控制价的 93.20% 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p> <p>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  投标保证金： <u>  </u> / <u>  </u> 万元人民币/标段；</p> <p>2、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p>

		<p>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4.3.1	投标截止时间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p>
4.6.1	投标文件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0.5小时</u>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u></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3	开标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一)</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u>本项目的中标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候选公示后，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p>上述费用视同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3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

		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承包人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
10.5	诚信评价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 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0.6	其他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查阅。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现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2.2.1、2.2.2、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我是投标人”->“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现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条款号：3.4 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现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条款号：5.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现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条款号：5.2.7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

条款号：5.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5.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现文：**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条款号：7.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现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条款号：7.5.1、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条款号：10.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条款号：10.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4 交易服务费**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e)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_\_）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声明
- （10）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注：适用于招标人自行收取的形式）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3.5.6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作要求）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3.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

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

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

重新组织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交易服务费，中标候选人公示后，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上述费用视同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承包人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

10.5 诚信评价管理，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 11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10.6 其他，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19-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办法前附表》（原文略）

**现文：**修改后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后附。

---

**条款号：可选方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

**条款号：可选方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并对其进行合格性审查）。

---

**条款号：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条款号：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现文：**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可选方式二：**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

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3 投标人的得分= (A+B+C) \* % +D\* % 。(注: 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现文: 3.2.3 投标人的得分=A\*18%+B\*2%+C\*80%

---

注: 以上修改, 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  
和诚信分数组成）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交《投标函》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与企业库信息库中的信息一致，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3.6.4 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的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评审权重: <u>18%</u> 。 B. 技术评审权重: <u>2%</u> 。 C. 投标报价权重: <u>80%</u> 。 (注: 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 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 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D. 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u> 。 投标人得分: 技术分×技术评审权重(2%)+商务分×商务评审权重(18%)+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权重(80%)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采取方式二</b>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公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2.2.5(1)	技术评审 (10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分)	<p>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维修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5分, 良得12分, 一般得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15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 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5分, 良得12分, 一般得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2.5(2)	商务评审(100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10分)	<p>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工作经历在10年(不含)以上, 且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完成过不低于900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 得10分;</p> <p>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工作经历在10年(含)以下, 且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完成过不低于900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的, 得5分;</p> <p>其余不得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10分。工作经历按毕业证(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日期起算至今。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业绩时间以完(竣)工时间为准, 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若中标通知书未反映造价的, 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签订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否则不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管理人员(20分)	<p>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土保持负责人1名: 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li> <li>2、造价负责人1名: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li> <li>3、机电负责人1名: 具有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li> <li>4、测量负责人1名: 具有水利测量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li> </ol> <p>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 全部满足上述配置要求的得20分, 每缺少一名扣5分, 本项最高扣20分, 扣</p>		

			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造价负责人还需同时提供资格证、注册证扫描件，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业绩的施工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20分。 注：同类业绩指的是造价不低于900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反映造价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工程获奖 (25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水利水电工程类别项目： ①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25分； ② 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工程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及各省或市优质（优良）水利工程质量奖等。本项相同工程获奖项目按最高奖项只计取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获奖查询截图及获奖公示的网址链接等资料；获奖工程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并提供可明确该质量奖项背景项目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证明材料（如招标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EPC工程则以施工资质为准），其他不得分。优质工程奖须为工程实体业绩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QC成果、工法、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非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获奖，参建项目获奖不予计算。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25分)	投标人获得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增加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类绿色施工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工程节约型企业达标评价认证证书（资质范围许可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全部满

			<p>足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颁发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且网上查询状态为“有效”，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2.5(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15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

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标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得分 =  $(A+B+C) * \underline{\quad\quad} \% + D * \underline{\quad\quad} \%$ 。（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诚信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

####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表 1：资格评审意见记录表（格式）

资格审查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资格审查 1	通过或不通过					
2	资格审查 2						
3	资格审查 3						

## 资格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资格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资格审查 1	通过或不通过								
2	资格审查 2									
3	资格审查 3									
4										
5										
6										
7										
	汇总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

形式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形式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形式评审 2						

## 形式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形式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形式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形式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格式）

响应性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响应性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性评审 2						

## 响应性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响应性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响应性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性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技术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技术部分评审 1						
2	技术部分评审 2						

## 技术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委评分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评委一									
2	评委二									
3	评委三									
4										
5										
6										
7										
	合计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商务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 商务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商务部分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6：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开标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 (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 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 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且其投标报价不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元) (取自《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诚信评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格式)

## 诚信评价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开标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水利	
2			
3			
4			
5			
6			
7			
8			
9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 即开标序号=号球号码=“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 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另册)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被认为是准确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有出入的，可在开标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招标人及时据实调整，并在开标 7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中标后《技术条款》中有关计量和支付的规定不能改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可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方法。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3. 其他说明**

无

## **4.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
- 2、参照招标图纸相关要求。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注：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3.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三)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须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造价负责人	具备从业资格	1	
4	资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5	施工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2	
6	质检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7	专职安全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8	材料员	取得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1	
9	...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 专职安全管理员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 （五）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二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四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四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 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 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后价格或未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未作出合理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